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21日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4月21日上午9:30—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—15: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4月20日15:00——2014年4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3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国建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9人、代表股份123,806,56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7.56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,753,8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54%；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753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%；反对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753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%；反对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753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%；反对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191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50%；反对614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753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%；反对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14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191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50%；反对583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7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(1) 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1,382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关联股东徐鸿、郑晓回避表决。

(2) 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0,730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；反对583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%；弃权1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关联股东徐鸿、郑晓回避表决。

(3) 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7,232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关联股东韩朔、郑晓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753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%；反对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753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%；反对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753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%；反对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%；弃权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沈凯军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年4月21日